

证券代码：430053

证券简称：国学时代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5），本公司现予以修订。

一、修订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本公司现对该公告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在“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2,111,693.44	31,373,529.50	34,870,017.03
其中：应收账款	4,291,033.34	7,549,681.70	8,791,935.50
预付账款	6,400,916.00	4,842,976.78	6,533,533.11
存货	4,369,160.23	2,758,046.95	7,223,945.27
负债总计（元）	7,926,914.76	4,831,185.54	8,017,761.36
其中：应付账款	173,750.00	427,035.90	709,0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650,818.30	25,015,599.31	25,318,37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22	1.23
资产负债率（%）	24.69%	15.40%	22.99%
流动比率（倍）	2.12	3.90	2.91
速动比率（倍）	1.57	3.33	2.01

修订后：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2,111,693.44	31,373,529.50	34,870,017.03
其中：应收账款	4,291,033.34	7,549,681.70	8,791,935.50
预付账款	6,400,916.00	4,842,976.78	6,533,533.11
存货	4,369,160.23	2,758,046.95	7,223,945.27
负债总计（元）	7,926,914.76	4,831,185.54	8,017,761.36
其中：应付账款	173,750.00	427,035.90	709,0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650,818.30	25,015,599.31	25,318,37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22	1.23
资产负债率（%）	24.69%	15.40%	22.99%
流动比率（倍）	2.12	3.90	2.91
速动比率（倍）	0.76	2.32	1.19

（二）在“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为32,111,693.44元、31,373,529.50元、34,870,017.03元，资产规模较为平稳，到2020年6月末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略有增加。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173,750.00 元、427,035.90 元、709,050.00 元。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145.78%，主要是《国学备览》项目合同 2019 年度尚当期正在履行过程中，合同履行完毕后分批支付项目款项，该项目部分款项于 2020 年上半年度支付；2020 年 6 月末与 2019 年期末相比增加了 66.04%，主要是“数字国学馆”项目合同当期正在履行过程中，部分款项于 2020 年下半年支付。2020 年 6 月 30 日主要应付账款为书籍款及材料款。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0,737.80 元、2,364,781.01 元、302,776.50 元。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增长了 109.14%，主要是公司降低了管理费用及“数字国学馆”项目采购支出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度降低，营业利润大幅增加；2020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2,698,525.25 元相比增加 111.22%，主要是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严控经营成本，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营业成本大幅降低。

修订后：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2,111,693.44 元、31,373,529.50 元、34,870,017.03 元，资产规模较为平稳，**到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略有增加，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173,750.00 元、427,035.90 元、709,050.00 元。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145.78%，主要是《国学备览》项目合同在 2019 年度**尚在执行中**，合同履行完毕后分批支付项目款项，该项目部分款项于 2020 年上半年度支付；2020 年 6 月末与 2019 年期末相比增加了 66.04%，主要是“数字国学馆”项目合同当期正在履行过程中，部分款项于 2020 年下半年支付。2020 年 6 月 30 日主要应付账款为书籍款及材料款。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0,737.80元、2,364,781.01元、302,776.50元。2019年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109.14%，主要是公司降低了管理费用及“数字国学馆”项目采购支出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度降低，营业利润大幅增加；2020年1-6月与上年同期-2,698,525.25元**相比增加3,001,301.75元，涨幅为111.22%**，主要是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严控经营成本，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营业成本大幅降低。

（三）在“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签订时间：2020年9月4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支付认购款项。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股份认购协议，且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限售及自愿限售安排

本协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规定限售，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

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八）纠纷解决条款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修订后：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鹏、张鹤、夏飞、谢锋、李亭秀、刘静**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项。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股份认购协议，且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限售及自愿限售安排

本协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规定限售，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八）纠纷解决条款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均未发生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未做重大调整，本次发行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修订后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5）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